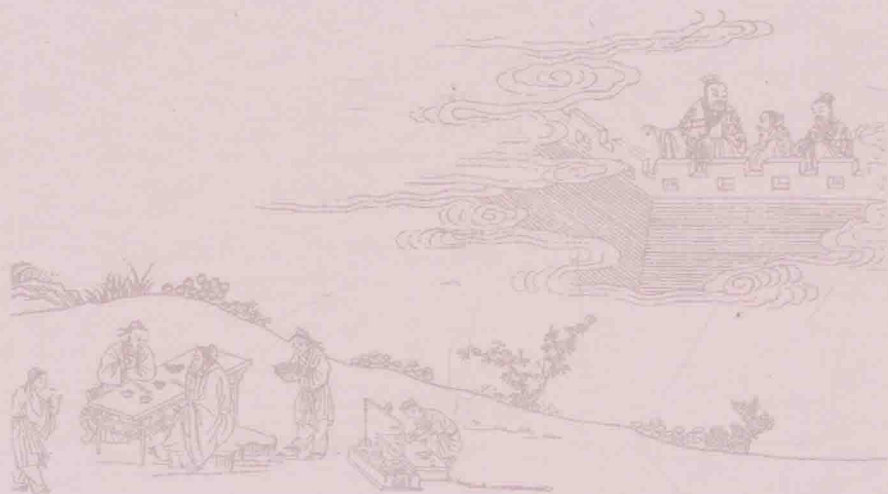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四川省巴蜀文化研究中心重點科研項目
巴蜀文化研究大家系列



十三經直解

箋解本

〔清〕劉沅◎著

譚繼和 祁和暉◎箋解

卷之十

《孝經直解》

附錄一

《拾餘四種》《子問》

《又問》《俗言》

附錄二

《錫良奏折》

《國史館本傳》

巴蜀書社

winshare 文軒

巴蜀書社

十三經
恆解
箋解本

編委會

總主編

譚繼和

總顧問

劉伯毅 汪啓明

出品人

林建 侯安國

總策劃

施維

統籌

陳建華 施維 湯澤來

總目

總敘 / 譚繼和

編輯緣起和整理說明 / 施維

分箋 / 譚繼和 祁和暉

卷之一《大學恆解》《大學古本質言》《中庸恆解》《論語恆解》上論

卷之二《論語恆解》下論 《孟子恆解》

卷之三《詩經恆解》

卷之四《書經恆解》

卷之五《周易恆解》

卷之六《禮記恆解》

卷之七《春秋恆解》

卷之八《周官恆解》

卷之九《儀禮恆解》

卷之十《孝經直解》

附錄一《拾餘四種》《子問》《又問》《俗言》

附錄二《錫良奏折》《國史館本傳》

ISBN 978-7-5531-0569-7



9 787553 105697 >

定價：2000.00元(全10冊)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四川省巴蜀文化研究中心重點科研項目
巴蜀文化研究大家系列

【清】劉沅◎著

總主編◎譚繼和

總策劃◎施維

箋解 譚繼和 祁和暉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卷之十

《孝經直解》

附錄一

《拾餘四種》
《子問》
《又問》
《俗言》

附錄二

《錫良奏折》
《國史館本傳》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 (清) 劉沅著; 譚繼和、祁和暉箋解
—成都: 巴蜀書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531 - 0569 - 7

I. ①十… II. ①劉… ②譚… III. ①經學②《十三
經》—注釋 IV. ①Z126. 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5) 第 175942 號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清) 劉 沅 著
譚繼和 祁和暉 箋解

出品人	林 建 侯安國
策劃編輯	施 維
責任編輯	張照華 張亮亮 肖 靜 封 龍 張紅義 王群栗 趙邦媛 童際鵬
出 版	巴蜀書社 地址: 成都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 (028) 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 (028) 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四川省南方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10mm × 290mm
印 張	218.5
書 號	ISBN 978 - 7 - 5531 - 0569 - 7
定 價	2000.00 元 (全 10 卷)

本書若出現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印刷廠聯系。



目 錄

孝經直解

叙	(3)
孝經直解	(5)

拾餘四種

自叙	(19)
恒言	(21)
自叙	(21)
人道類	(21)
心性類	(26)
天地類	(29)
鬼神類	(31)
治道類	(32)
學術類	(35)
文學類	(38)
技術類	(41)
時宜類	(42)
辨譌	(44)
家言	(53)
立志	(53)
職業	(54)
正始	(55)
是非	(61)

養生	(67)
賸言	(69)
雜問	(75)

子問

弁言	(93)
子問卷之一	(95)
子問卷之二	(135)

又問

又問	(175)
----------	-------

俗言

序	(219)
俗言	(221)

錫良奏折	(253)
國史館本傳	(255)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卷之十

孝經直解

况正兵◎整理


 叙

夫孝豈可以言盡哉？父母猶天地也，天地之恩不可盡，而父母又何有盡？然聖人必屢言之者，其事固人生之本，其理亦固有之良。而在上者不能孝其親以及人，則天下將無治化；在下者不能事其親如兩父，則民風必多乖違。是故反復而言之，分端而析之。《論語》《禮經》諸書，夫子之言孝者蓋不一矣。曾子以誠身之學，得一貫之傳，其請業於孝思者，亦不僅此。此經蓋曾子之門人所記，以其力行之無忝^①，故特尊信其師傳，欲人味而踐之，尤冀其隅而反之也。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固非夫子之言，而緯書誤認，反誣聖人。若夫字句之譌，古文今文之辨，按諸詞義，無大乖離，尤可無庸爭論。夫孝之為言，非可以求諸口耳、拘於一途也。自天子至於庶人，各有當為之分，各有盡道之宜。此經綜其要義，明其大凡，雖文不滿千，而諸書教孝之言俱已該括，分章摘句，索垢求癥，毋乃尋其流而昧其源乎？我朝孝治光昌，太和翔洽，固已道一風同，咸知罔極矣，而承學之士，拘於舊聞，不免疑竇，將使天性之實，誤於文字之傳。避譏古之誚者其事小，失聖人之真者其憂大。沅不佞，非能稍盡愛敬之文也，而服膺此書，頗亦有年。爰據鄙見，畧為發明，名曰《直解》，以其直詁本文也；附以論辨，恐人昧於別擇也。不能身體而徒托空言，返諸此心，良多悚愧。顧及門講習，恒有欲從事於斯者，舉其梗概，以相質疑，其亦不肖區區之念也夫。

道光丁未年重陽日 雙流劉沅叙 時年八十

① 忝，恐作忝。



孝經直解

附論辨

按：前人謂五經名經，皆後人尊之之詞，惟《孝經》係孔子自言，引緯書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為據。其說非也。孔子三歲喪父，弱冠喪母，自言事父未能，豈有自言行在《孝經》者乎？夫子言孝至多，不止此書，如《論語》《禮記》所載，亦見一斑。此書特與曾子問答數條，蓋曾子沒而其門人彙記之，尊以為經，漢儒寶之，遂流傳於後世。緯書又附會之，誣聖人矣。志在《春秋》，亦非夫子之言。夫子曰其義則某竊取之，未嘗自謂可法可傳也。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一介匹夫，私自刪訂國史，方皇然畏罪之不暇，而自矜其志在是乎？我欲託諸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二語，近是。蓋夫子之心，以平日講授，未見諸施行，恐門人以為虛談，故刪訂魯史，以明是非之公得志刑賞不踰乎此。其初本一家之言，其後遂公諸天下，即《論語》《詩》《書》等皆然也。聖人無自以為聖人之心，此類安可不辨。

仲尼閒居，曾子侍坐。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女知之乎？曾子辟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復坐，吾語女。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大雅》云：無念爾祖，聿修厥德。

居，居處。坐，侍坐。理得於身曰德，人人所共有，人人所必由，如大路然，故曰道。道德不可以言盡，孝為之本，故曰至要。天下無無父母之人，即無不當孝親之人。已誠孝矣，而推以及人，為之禮樂刑賞，使人人各盡子道，則天下之親心皆安，

子心亦快，故曰順天下也。和睦無怨以孝，則仁心誠篤，施之於人，和順翔洽也。德之本，教之所由生。仁者，人也。親親爲大仁，孝之至，以義裁制，則教化乃行也。但孝親者，必先守身，故不毀傷爲始。立身行道，德立而身修，無行非道，無論窮達，皆能爲人師法，故後世猶揚其名。父母生安其孝，沒榮其名，故曰孝之終也。既言守身爲本矣，而又以立身爲終者，事親竭誠者，事君亦必忠。然苟身有毫髮之未修，則所以事親、事君者，志雖美而事未必悉合乎道德，故引《詩》以聿修厥德終之。夫子之言舜大孝也，曰德爲聖人。蓋身者，父母之身，己爲聖人，親亦爲爲聖人，孝莫大於是也。下文尊富饗保，又以其際遇之美言之，以明舜以德致此，益遂其尊親養親之志，時講多誤。此言念祖修德，亦此意也。

附 論

古文《孝經》仲尼閒居，曾子侍坐，吳草廬謂居、坐義重，刪去閒坐二字。毛西河援據劉向《別錄》載鄭目錄注云：退朝而處曰燕居，避人曰閒居。侍有侍立、侍坐之分。侍立者曰侍側，顏淵、季路侍、閔子侍側是也；侍坐，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是也。此明明有曾子辟席及子曰復坐，何可無坐字？居是居處，不是坐。《曲禮》曰居不主奧，坐不中席，居坐二字彼此各出，則吳氏所改者非。其言甚是。今故仍從古本。

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蓋天子之孝也。《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此下五章，申明上文修德之義，而各就其分所當爲，以見孝之理同。其所推暨不同，職分所當爲，而爲之無愧，即所以爲孝也。愛，仁也。敬，義也。愛敬二字，得其正，行之誠且久，則無往不順。而天子尤教化之主，故言愛敬其親，自然仁義誠切，不敢惡於人、慢於人，而以此爲德，即以此立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爲天子之孝。引《書》言一人有德，即爲天下大慶。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瞽瞍底豫而天下化，天下之爲父子者定，即此意也。天子以安天下爲孝。欲安天下，非愛敬不可。愛敬天下，必自愛敬其親始。孟子言以仁存心，以禮存心，即可如舜。蓋愛敬之外，無所謂德，外此又何爲孝？特凡人之愛敬有限，惟天子能使天下皆被愛敬之澤耳。

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在上，則其責任至重，方恐德之不修，有愧於爲上，而何敢驕乎？恃其高而驕者，必危。制，凡事有制，禮樂在其中矣。節，凡事有節，無過無不及在其中矣。二字以自修言。謹度，則謹修禮度以治人，高易危，滿易溢，如此則不危不溢，長守富



貴。就凡人之情以勉，其保社稷而和民人，歆動之也。若聖人，戰戰兢兢，惟修其德而盡其職，豈爲富貴計哉？引《詩》言，以勸其修德勿懈。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宗廟，蓋卿大夫之孝也。《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

法服，非特謂臨朝蒞政，即平居皆無奇衰也。法言，中理而可以爲法。德行，則兼一切言行動靜而言。無擇言、無擇行，則理純而仁熟義精，此修德之極致。其愛敬之推暨不待言矣。卿大夫有宗廟，德修職盡，而宗廟以安，亦就其分以勸之。引《詩》言夙夜匪懈，非特效忠勤之謂，必德修而後爲事君之本。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故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蓋士之孝也。《詩》云：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

資，憑藉而取之也。以事父之道事母，以事父之道事君，皆不外愛敬二字。愛敬兼全，而後爲孝、爲忠，不可分也。此經互文以申明其義，非愛母不敬、敬君不愛也。特愛敬必自孝始，故下文又推言忠順本於愛敬，愛敬本於事親，然後能保祿位而守祭祀。士卑，得近君時少，故引《詩》言夙夜修德，惟恐忝其所生爲士之孝道。

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庶人之孝，亦豈外乎修德？使舜終於歷山，詎非大孝？特以名分卑微，所能爲者有限，所謂保祿位宗廟者，皆無之，則第以愛敬竭誠事親，有所推暨，亦不過如舜之讓畔等事，而修德之事，則無異也。故夫子渾言之，而曰用天之道，分地之利云云。天道、地利，主之者天子，分治者諸侯卿大夫士。庶人無官守之責，惟遵王制而勵德行。凡事順天理而行，即用天之道也。安耕鑿，守貧賤，即分地之利也。謹身則德修，節用則生計足，其職分所當爲者止此。夫子嘗言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爲人爲大。全受全歸，不虧體辱親，可謂孝矣。故用天之道，分地之利，內該括許多道理，非謂庶人之孝不必修德也。使舜絕無尊富饗保之遇，豈不爲大孝？故結之曰自天子至於庶人。非孝則必有患，爲其德不修之故，非境遇不齊之故也。無終始，不恒其德，愛敬不竭誠也。自愛親者，不敢惡於人，至此本爲一章。自天子數句收束上文，故不復引經。後人因便讀析爲數章，亦無害於義，從之。

附 論

蔡邕《明堂論》引魏文侯《孝經傳》，《呂覽》亦引《孝經·諸侯章》，則此經由來久矣。後來有《孝經》古文、今文之分，紛紛聚訟，遂增許多辨

說。按《漢書·藝文志》：《孝經·古文孔氏》一篇，二十二章。師古曰：劉向云古文字也。孔安國所傳者，《孝經》一篇，十八章，學者長孫氏、江氏、后氏、翼氏四家。古字即古文，今文蓋今字。是漢代古今文原並行，其分章不同，乃經師各以意分之，便於教授。其字句微有不同，亦傳寫偶有出入，非南轅而北轍者也。自朱子刊誤，以古文爲非，而刪改之。又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同出於孔安國。吳澄不信古文《尚書》者，既倡言攻《尚書》，遂並古文《孝經》亦以爲僞，而又刪改之。然其所刪，實未爲是，如首章孔子閒居，曾子侍坐已見一斑。夫古今文《孝經》，漢代已並行班固之志矣，何以古文獨僞耶？《隋·經籍志》云河間人顏芝所藏《孝經》十八章，又有古文《孝經》長孫有《閨門》一章，其餘經文大較相似，篇簡缺解，又有衍出三章，並前合爲二十二章云云。夫顏芝所藏，既爲長孫氏、江翁、后蒼、翼奉等所學之書，則是漢代古文《孝經》矣，而何以云又有古文與《尚書》同出，豈非古文《孝經》至隋而有二本歟？即以《隋志》所載核之，自孔安國外，馬融、鄭眾、王肅、韋昭等十家，其間各自講授，以致文字錯出，固所不免。安國之本亡於梁，隋祕書監王邵得於京師，送與劉炫。炫乃叙其得喪，述其議疏，講於人間，漸聞朝廷，得與鄭氏《孝經》並立。人疑爲炫僞作，然古今文相較，特分章不同，古文多《閨門章》二十二字，其餘字句出入，無大關礙。炫誠妄作，何乃止此？故宋黃震《日鈔》辨之，而《欽定四庫全書目錄》亦以爲其說持平，不但毛大可言之也。夫分章節句，乃讀書之常。古無今紙，大事書之於方，小事書之簡策。簡，竹簡，剖竹而書之；策，竹片，編冊以韋聯屬之，亦名爲篇章。則文義顯然成章，可以稍節之也。節義亦然。然古人著書，不以此分得失。後人誦習，乃斤斤於句讀之間，恐其誤解，必分章節句，以便初學。若《論語》二十篇門人輯夫子之言，言不一端，則有章，策簡既多，則有篇，然不必向篇章求義也。曾子衍聖經爲傳五章，而朱子析爲十章。《中庸》本一章，而朱子析爲三十三章。《中庸》之三十三章，以文義幽奧，分科段以便初學，猶之可也。《大學》傳益以所本無紊其所已有，前人固已有議之者。而此書爲後人記夫子與曾子之言，尊以爲經，其義固大旨已舉。而其實孝之一字，廣大精微，非言可盡，此書所言，亦必隅反而後可爲實踐。朱子以仲尼閒居至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爲經，其下爲傳，按之本文不合，似可無庸。我世祖章皇帝《孝經注》用石臺本，不用孔安國本，亦不用朱子刊誤本，大聖人睿見，固非書生可窺。世宗憲皇帝又御纂《孝經集注》，蓋孝治覃敷，本躬行以垂訓教，不似儒生之徒索解於文字也。唐元宗命群臣集議，已復注之，又復爲之章名，如開宗明



義等是。夫開宗明義，六經無是語也。文義可節，別爲一章，以便誦覽，原無不可，至別爲之名，而於聖人所言未能渾括，則豈免於妄作乎？故今但分章詁解，而不用章名，亦不區區拘古文今文之異同，但取其詞義曉然，人覽之而易知，庶知之而即力行之也。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是故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

曾子美孝之大，而夫子因推廣其義，以明教民不外乎孝。經，常也；義，宜也。天地祇此真理、真氣凝聚而至常不變，生物各宜。人得天地理氣之全，所以異於禽獸。而父母則人之天地也，孝祇是盡其愛敬之誠。仁也性也，即天地之真理、真氣也。若毫髮未孝，即於真氣、真理有損，誠能至孝，則可以無施不宜。故曰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謂百行統於此也。凡人皆當如是，而爲民上者，尤民之表，故必知之極其精。則天之明，行之得其宜，因地之利，順天下者，孝本人心所同然，固有之理，故孝子無不聞之而生感也。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是以其教不肅不嚴，而自成治化。先王，聖人而爲天子者。不曰孝而曰教者，王者立教必本於孝，不必改教爲孝也。博愛存於心，心先自盡。德義行於事，言行陳列。民之莫遺，亦以心言，其興行，亦以行言也。敬讓、禮樂，即德義中事。先之、導之，申上陳字，謂躬行以先之、導之，非但陳其法制而不以身教也。好惡，又承上敬讓禮樂言，如是則好之而有賞，反是則惡之而有罰，故民知禁。引《詩》言民具爾瞻，爲上者當自勉也。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故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而況於士民乎？故得百姓之歡心，以事其先君。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況於妻子乎？故得人之歡心，以事其親。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是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

申明上文博愛之旨。恐人以博愛爲兼愛，而不知其由愛親而推也。不敢遺、不敢侮、不敢失，皆愛之故敬之也。諸侯、大夫、士，以天子之身爲則，天子本孝以爲教，而愛敬敷焉。其下皆能盡孝，亦以愛敬及於臣民，則太和翔洽，人各有歡心。戴其君如父母，而君孝父母之心，錫類不遺，天下被君之澤，祝其君之父母壽考安榮。故父母生安其榮養，沒饗其至誠，天下和平。災害、禍亂，皆由人心乖戾而生，今孝治浹洽，人人各盡其孝，天下同安於孝，天理相孚，天氣協應，故無之也。引《詩》

言德行之大，無過於孝，故四國順之覺大也。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曰嚴。聖人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其所因者本也。

德有全體一端之不同。子言孝治之美，曾子故問德何以無加於孝。性，天理也，在天爲太極，在人爲性。人爲萬物之靈，以其得此天性。天性之良，祇是愛敬誠篤。父母生成養教，而有毫髮愛敬之未誠，即不得爲人，故人之行，莫大於孝。獨言父者，母統於父也。嚴，尊嚴、敬畏之意。尊其父，欲其父之德可以配天，然必己德爲聖人，然後能論親於道，使其親亦爲聖人。夫子言舜大孝，而曰德爲聖人，又言不誠乎身，不能事其親，即是此義。但德如聖人，可以無愧於孝矣，而尊親榮親境遇不可必，職分不可踰。惟周公德爲聖人，故制作之時，推此孝心光大前人之德，而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以配帝。天以氣象言，帝以主宰言，其實一也。后稷粒食生民，開萬世之利；文王六州歸化，與帝謂相通，非周公有德可以繼之，亦不能制禮樂以安天下，又安能合天下之懽心以事其先，故以明德莫加於孝。意夫子言武王、周公達孝，而此獨言周公者，周公人臣，凡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皆可學之。無論何人，有聖人之德，即至貧極賤，亦爲大孝，故不以天子言也。又恐人誤會嚴字，申明在親膝下，親尊如天，安得不嚴恭；凡人皆有此嚴敬其親之心，聖人因嚴而教之以致敬。皆親所生，而在親膝下則親之至矣。聖人因其有此親親之心而教之以愛，愛敬者，人心之良，皆自然而易爲。故以此教民，則不肅而成；本此立政，則不嚴而治。其所因而立教者，在天理根本之地也。

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雖得之，君子不貴也。君子則不然，言思可道，行思可樂，德義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

上文言德莫加於孝，其實孝必有德而後能嚴其親。因嚴字不易解，故此又申明之。言嚴親祇是愛敬其親，父子有君臣之義，所以爲嚴也。果能愛敬，則推之凡事皆然，故能成德教而行政令。父子之道，天性也，而嚴其親，即有君臣之義。父母生己，己又生子孫，接續而下，一氣相貫，皆此天性貫之，故曰續莫大焉。無君則無父母，何有吾身？君，國之主；父，家之主。在上臨己，有君而後得安耕鑿，有父而後得有此身。恩誼至厚，不愛敬其親而愛敬他人，則不順乎天性之自然當然，故曰悖德



悖禮；而所謂愛敬者，似順而實逆也。民猶人也，善祇是天理，逆其天理之本然，即爲不善，而皆凶德，雖得之，自以爲得愛敬之道也。言行以下，約舉君子修德之事，言思可道，行思可法，德義可在，其中德義可尊，承上二句而束之也。作事可法三句，推及於臨民皆然，亦約舉德義可尊之數端。畏而愛，則而象，以此理本人人天性所同，既能躬行，下自感應也。引《詩》言君子其儀不忒，淑，善也，善者有德，德莫加於孝，首尾一氣相應之詞。

附 論

右二章本一章。今析爲二者，以夫子言孝爲德之大，德至如周公，乃爲大孝。然周公以聖人而爲相，武王、成王又畀以制作之權，故得申其孝思。不及周公之爵位者多矣，豈不難盡其孝思乎？故親生之以下，言愛敬其親，而德備於己，則不臨民亦孝子，而臨民更易成教。引《詩》言君子之儀不忒，明必自詣於淑人也。果如君子，即事業不如周公，亦周公之徒也。前人誤解，則似孝必爲周公所爲而後可，故特分章以明之。

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亡，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

居，平居。致，專致。謂無時無地不敬也。樂，愉色以養，己樂而親亦樂。憂則戰懼慎密，必求其瘥；哀則思慕哭踊，誠切如禮；祭必嚴恭寅畏，形聲相接。五者皆發於至情，而不失乎禮度，備之然後可以事親，此孝子之常也。下文又推廣言之。醜，類也。不驕、不亂、不爭，即上文愛親者不敢惡，敬親者不敢慢之義，而各就其分位以言，又以亡與兵刑惕之。愛敬篤於親，而推之以及人，恂恂譴譴之不遑，而何驕亂與爭？然非有德不能也。若三者不除，即爲虧體辱親，故雖日用三牲之養，亦爲不孝。上文言嚴父，而以周公爲法，恐人疑於無周公之位者，即難以全孝，故特即五者以見無人不宜然，而又反言以明之。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

五刑，《虞書》之流、官、孝、贖、賊也。墨、劓、剕、宮、大辟，苗民之刑，後世習而用之，遂反以爲聖人之法。愚於《書經註》已詳之。百行以孝爲本，不孝則無天良，安能復爲真善，故五刑以不孝爲大罪。親生我而君師成我，孝者愛敬其君師如親，聖人即師也。目無君上，非議聖人，己不能孝，而反笑孝者，此爲天良盡滅，故曰大亂之道。上文言亡與兵刑，未盡其說，故此又申言之。凡修己治人之道，皆必君親師相需相輔而成。要君、非上、非聖，即爲不孝，故並言之，非以君親陪說也。